

##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10月10日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建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1人，可归属股票数量为50.6234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3%，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2021年限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工作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 **2、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由于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激励对象中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4.5749 万股不得归属，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146 人调整为 141 人，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122.3244 万股调整为 117.7495 万股。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为 348,312,961.72 元，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规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率为 87.078%，则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87.078%，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此作废 7.6077 万股。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激励对象中 13 人考核结果不为 A+、A 或 B+，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能或不能全部归属，共计作废 0.6436 万股。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8262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